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3-020

债券代码：155638

债券简称：19包钢联

债券代码：155712

债券简称：19钢联03

债券代码：163705

债券简称：20钢联03

债券代码：175793

债券简称：GC钢联0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2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已届满三年，监事会同意推举胡永承、周远平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经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选举陈桂荣、邢立凯、刘瑞刚为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行业现状和公司目前经营发展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日常性的交易，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平、公开、公正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符合市场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关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未来三年内，公司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

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发展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时，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的议案》

2022年度，受下游供应商价格上涨、稀土精矿价格上涨等影响，2022年度关联交易额较2022年度预计有所变动，部分关联交易超出预计水平。公司2022年度关联采购预计发生87.81亿元，实际发生110.44亿元，超预计22.63亿元；关联销售预计发生135.90亿元，实际发生158.63亿元，超预计22.73亿元。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评价中肯，公司内部控制在设计和执行方面无重大缺陷。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等要求而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1日

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胡永承，男，汉族，1967年6月出生。中央党校研究生，高级政工师，毕业于中央党校经济学（经济管理）专业，曾任包钢办公厅接待处处长；包钢办公厅副主任兼接待处处长；包钢办公厅副主任兼秘书处处长；包钢董事会秘书处处长兼办公厅副主任（正处职）；包钢薄板厂党委书记；包钢纪委副书记兼监察部部长；包钢纪委常务副书记兼监察部部长；包钢纪委常务副书记兼监察部部长、党委巡察办公室主任；包钢纪委常务副书记。

周远平，男，1973年4月出生，1993年9月参加工作，本科硕士，中共党员，高级审计师。2005年3月至2016年8月，历任包钢（集团）公司审计部财务审计一科副科长，包钢（集团）公司纪委（监察室、审计部）纪检监察审计三组副科级纪检员、审计五组副科级纪检员，包钢（集团）公司审计部审计一室主管、审计三室主任，包钢（集团）公司纪委（监察部）派驻纪检监察三组副组长；2016年8月至2017年2月，任包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2月至2018年3月，历任包钢（集团）公司审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包钢（集团）公司纪委委员、常委、审计部部长；2018年3月至2019年12月，任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市场营销部）部长；2019年12月至2020年6月，任包钢（集团）公司纪委委员、党委巡察办公室主任；2020年6月至今，任包钢（集团）公司纪委常委、党委巡察办公室主任。